入河排污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编码 | 所在行政区域 | 排污口位置 | 排污口所属流域 | 责任主体 | 排污口类型 | 排污口一级分类 | 排污口二级分类 | 排污口设置时间 |
| 市 | 区县 | 乡镇(街道)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 |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 存在问题情形 |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 |
| 审批(备案)排放量(如有) | 实际排放量 | 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 | 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WGS-84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N\*°\*′\*′′和E\*°\*′\*′′格式填报。

3.“排污口所属流域”填写：长江流域、淮河流域。

4.“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5.“排污口类型”填写入河。

6.“排污口一级分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7.“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入海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8.“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9.“污水排放量(万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11.“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排污口排入水库的填写所在水库名称。

12.“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及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13.“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填写相应数字：1-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2-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3-入河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4-未经审批和登记，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未经审批和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14.“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16.“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